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方小良先生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麥志東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蘇惠思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II項

香港脊醫學會

會長
陳顯強先生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主席
陳允灝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幹事
黃文權先生

香港職工會聯盟

蒙兆達先生
統籌幹事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042/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44/10-11(01)及(02)號文件)

2011年7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勞工處就假自僱問題採取的措施；及
- (b) 2010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3. 王國興議員注意到，雖然現行道路交通法例已有條文保障司機在路上駕駛時的安全，但《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卻不適用於職業司機。王議員關注到，《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611章)禁止汽車引擎空轉的規定，會令職業司機面對中暑的潛在風險。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和將該條例的範圍擴展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在內的可行性。委員同意由秘書與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上述擬議事項是否可在2011年7月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未能在2011年7月進行討論。按照主席的指示，此議題將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011年6月28日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將於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代表就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發表意見。

III.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的病假證明書

(立法會CB(2)1867/10-11(01)、CB(2)2044/10-11(03)至(10)、CB(2)2124/10-11(01)及CB(2)2137/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向議員匯報跨部門／政策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研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俗稱"病假紙")為有效病假紙的結果，並講述政府當局對此事項的意見，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團體代表發表意見

6. 主席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應主席之請，下列4個團體的代表就此事項發表意見，詳情載於他們提交的意見書 ——

- (a) 香港脊醫學會 (立法會CB(2)2044/10-11(05)及CB(2)2137/10-11(01)號文件)；
- (b)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立法會CB(2)2044/10-11(06)號文件)；
- (c)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044/10-11(07)號文件)；及
- (d)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2124/10-11(01)號文件)。

7. 委員察悉，下列團體及人士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 ——

- (a)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CB(2)2044/10-11(08)號文件)；

(b) 香港保險業聯會(立法會
CB(2)2044/10-11(09)號文件); 及

(c) 灣仔區議會議員黎大偉先生(立法會
CB(2)2044/10-11(10)號文件)。

討論

8.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實行工作小組就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紙所作的建議，王國興議員深表失望。他表示，脊醫註冊制度推行已久，而脊醫的執業資格亦已有法例規管。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何理由繼續拒絕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王議員指出，需要脊醫護理的病人通常不能直接使用脊醫服務，這對市民大眾造成不便，令他們失去選擇醫護服務的自由。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就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所作的調查，會以公正和全面的方式進行。

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為了更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及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勞工處會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調查。該項調查暫定於2012年下半年進行，而勞工處快將與統計處展開預備工作。政府當局歡迎脊醫業界就上述調查提出意見，並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10. 張文光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勞工法例下不獲承認的現行政策帶有歧視性和不合理，且與市民的看法與期望背道而馳。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和考慮修訂勞工法例，特別是《僱傭條例》(第57章)，以涵蓋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11. 梁耀忠議員表示，鑑於有一些不利條件阻礙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政府當局應更積極主動地協助脊醫業界解決問題，例如應向有關各方(包括僱主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解釋其新承擔的法律責任，以釋除他們對有關建議的疑慮。

1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現時有12個界別的醫護人士受法定註冊制度規管。政府為某一醫護界別設立強制註冊制度，主要目的是為了剔除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執行相關的醫護職能。該醫護界別可否在勞工法例下簽發醫生證明書是另一回事。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只有西醫、註冊中醫及牙醫獲授權簽發醫生證明書，使僱員在符合指定的條件下可享有疾病津貼等法定權益。如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其他醫護界別或會提出類似的訴求；
- (b) 如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對現行僱員補償制度可能會有重大影響。由於所有脊醫均在私人市場執業，而香港並沒有提供脊醫培訓的本地專上學院，因此，如有僱主或保險承保人反對或質疑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將難以尋找中立及獨立的權威人士提供醫學意見，或在出現糾紛時作出仲裁。在現有的機制下，如西醫對工傷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期間及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各有不同的醫學意見，可由醫院管理局的西醫作出評估和仲裁。同樣，註冊中醫之間如有不同的醫學意見，可由本地大學的中醫作出評估和仲裁；
- (c) 在香港，脊醫並不屬於主流醫療體系，社會大眾對脊醫的認識不深。即使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工傷僱員可獲付還脊醫治療的費用，亦只有少數市民曾接受脊醫的診治。勞工處曾於2007年10月和2010年11月對前往該處辦理銷假手續的工傷僱員

進行調查，結果顯示兩次分別只有0.5%和2.9%的工傷僱員曾接受脊醫治療；

- (d) 為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工作小組參考了各項有關本地脊醫的調查，包括統計處在2005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該項調查的結果顯示，只有44 300名15歲及以上人士在統計前12個月內曾接受脊醫的診治，佔全港15歲及以上人士的0.8%。相對於整體人口而言，接受脊醫診治的人士的教育程度及每月家庭入息中位數往往較高；及
- (e) 基於上文所述，工作小組認為脊醫治療在本港仍屬發展階段，故此現時未有成熟條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此事應從切合本地情況的角度再作詳細研究，當中須考慮到社會大眾對脊醫治療的認知及接受程度、有關各方的意見，以及脊醫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發展。

13. 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主席認為，對於議員及團體代表要求將勞工法例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在內，政府當局的回應實在令人難以接受。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考慮的各項因素，特別是指社會大眾對脊醫治療的接受程度仍然不高，因而決定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這是不能接受的。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認為何時才時機成熟，可以承認註冊脊醫就放取病假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1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強調，工作小組作出建議前已考慮多項因素。工作小組留意到脊醫在本地的華人社會缺乏種族文化的根基。勞工處在2003年曾就工傷僱員接受中醫治療的普遍程度進行同類調查，受訪者當中有32.1%表示他們曾接受中醫治療。當時的勞工法例尚未承認

註冊中醫的醫事職能，而公共醫療系統亦未有提供中醫的診治服務。

15. 副主席認為，工作小組建議和政府當局決定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皆欠有力理據支持。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遭到僱主強烈反對，以及是否因為僱主和保險承保人須承擔新的法律責任而不欲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治療。她認為政府當局是在剝奪僱員選擇和接受脊醫治療的權利。

1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經詳細研究所涉事宜後才作出結論，認為現時未有成熟條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除有關各方(包括僱主、私人機構的人力資源行政人員和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的意見外，工作小組亦考慮了社會大眾對脊醫治療的認知及接受程度，以及脊醫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發展。雖然政府當局不打算修訂法例涵蓋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但當局已建議由統計處就此事進行一項更全面的調查，以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17. 梁國雄議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不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紙已造成惡性循環，並對脊醫服務的使用構成重大障礙，因為僱員皆未敢直接向脊醫求診，使其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病患得到有效治療。現時，僱員別無選擇，惟有先向西醫求診，以取得有效的病假紙並獲轉介脊醫。鑑於上述情況，加上欠缺控制數據和曾接受脊醫治療人士的樣本數目太少，梁議員質疑統計處就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進行的調查是否有效。

18. 陳健波議員表示，倘脊醫服務證實在治療功能性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疾病方面安全有效，他作為保險業界的代表，並不會反對讓市民和僱員直接使用脊醫服務，從而令僱員、僱主、市民和公共醫療系統得以節省費用。陳議員表示，僱主和保險承保人對於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管理問題和脊

醫的紀律監管事宜提出合理疑慮，是可以理解的。他認為，為免在簽發醫生證明書方面產生不必要的爭議，脊醫業界應先就簽發醫生證明書制訂指引，以助僱主及保險承保人瞭解僱員接受脊醫治療時的病假發放模式。

19. 陳顯強先生及陳允灝先生表示 ——

- (a) 很多海外國家(例如加拿大和美國)均已公認，脊醫治療所採用的脊椎手法治療，經科學研究證實對常見的功能性神經／肌肉／骨骼系統疾病如腰背痛、頸痛和頭痛，均有良好和安全的療效，且合乎成本效益；
- (b) 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紙，可讓市民及僱員直接使用脊醫服務，無需為初診及轉介而多花時間或費用；及
- (c) 《脊醫註冊條例》(第428章)於1993年制定成為法例，就有關脊醫註冊和紀律監管的事宜作出規定。該條例亦訂明設立香港脊醫管理局(下稱"脊醫管理局")，負責處理註冊及紀律處分事宜。脊醫管理局於2002年為第一批脊醫進行註冊，而《脊醫註冊條例》在2003年2月13日正式全面實施，未經註冊人士如在香港施行脊骨療法，即屬違法。脊醫管理局發出了脊醫守則，就履行脊醫職責時的行為及與他人的關係提供指引。

20. 對於勞工法例不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李國麟議員同樣認為政府當局就此提出的理由不能接受。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因僱主反對而作出這個決定。

21. 梁家傑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認為由於社會大眾對脊醫治療的認知及接受程度仍然不高，因此現時未有成熟條件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

措施，提高脊醫服務的使用率和市民對脊醫服務的接受程度，以期營造適合的環境，可以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

2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 ——

- (a) 截至2011年3月底，香港共有134名脊醫，全部均在私人市場執業。按照《僱員補償條例》，因工受傷的僱員如接受脊醫、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的診治，可獲僱主付還相關的醫療費用，但不能超出指定的每天最高金額；
- (b) 雖然工傷僱員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付還脊醫的診治費用，但應否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非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為此項建議會對有關各方如僱主及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承保人，增加新的法律責任；
- (c) 除了須承擔責任人士的意見外，政府當局亦要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對其他醫護人士的影響和可能出現的實施問題；及
- (d) 香港的脊醫人數在2011年5月增至137人，全部均在私人市場執業。據政府當局所瞭解，脊醫業界正積極考慮制訂簽發醫生證明書的指引、完善其註冊制度及明確要求個別脊醫須保存病人的醫療紀錄。雖然政府當局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理據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但當局會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的最新發展。

23. 黃國健議員表示，脊醫服務的使用率低與脊醫簽發的病假紙不獲承認，兩者是相互影響而又息息相關的。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另設工作小組，重新檢討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的可行性，以期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他

對政府當局的下一步行動表示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承認脊醫簽發的病假紙此項建議，以及這方面的時間表為何。

政府當局

2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在2005年11月成立的工作小組，負責就應否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一事進行詳細研究。工作小組已全面研究及瞭解本港脊醫專業的情況、與脊醫治療有關的各項調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及有關各方的意見。雖然工作小組認為現時沒有充分理據在勞工法例下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但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已提出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調查，以便更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他補充，香港脊醫學會亦在其意見書中坦言，香港要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現在恐怕仍不是時候。

25. 主席同樣認為，工作小組建議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沒有令人信服的理據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列出將來當局檢討和決定在勞工法例下應否承認由脊醫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時所考慮的因素。

議案

26. 王國興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獲李鳳英議員附議 ——

"本會促請政府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盡快承認由脊醫簽發醫生證明書及病假紙，並就此訂定時間表。"

27.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9名委員投贊成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V. 2010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1972/10-11(01)及CB(2)2044/10-11(11)至(12)號文件)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議員簡介2010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懷疑與中暑有關的職業傷亡個案

29. 王國興議員對建築工人和職業司機在工作期間中暑的風險深表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工作期間中暑引致職業傷亡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中暑的僱員是否可享有《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法定補償。

3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 —

- (a) 根據現行法例，僱主須向勞工處呈報因工作意外而引致的職業傷亡個案，包括致命個案和受傷個案。部分僱主在呈報這些個案時或會憑其個人觀察，指出僱員的傷患可能是中暑所致。由於中暑的徵狀與另一些疾病的徵狀相似，職業傷亡是否與中暑有關，只有經醫生診斷及勞工處調查有關個案後才能確定；
- (b) 職業傷亡的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均有索償資格，可提出補償申索，不論其傷患是否中暑所致；及
- (c) 勞工處由2009年5月開始編製經醫生確認與工作期間中暑有關的傷亡個案統計數字。在2010年，經確認的個案共有兩宗。

31. 鑑於在勞工處的分析或報告中"工作期間中暑"不列為職業傷亡，王國興議員建議，為方便深

入瞭解工作期間中暑的問題，為僱主向勞工處呈報僱員在工作時發生意外而設的表格2應作出修改，以便"工作期間中暑"可記錄為獨立項目。

3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工作場所的職業傷亡個案一向按行業及意外類別分析。懷疑與工作期間中暑有關的職業傷亡個案皆歸納為"其他類別"。

33. 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工作期間中暑的個案進行調查，以評估中暑的風險是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作場所的溫度、空氣流動和熱輻射、進行中的工序性質，以及工人對高溫工作環境的適應。若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某些行業或工業的工作環境較易引致工作期間中暑，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把工作期間中暑列為職業傷亡。

3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深明議員關注的事項，並會繼續針對一些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向工人推廣預防工作期間中暑。在執法方面，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採取嚴厲行動，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從有關的安全法例，包括對個別工作場所作定期巡查、針對某些高危工作及行業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以及就投訴或意外進行調查。勞工處在2010年展開了一項執法行動，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地盤和戶外清潔工作場所，進行超過24 000次巡查，重點監察該等場所為保障僱員在酷熱天氣下工作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

35. 葉偉明議員關注到在機場進行戶外工作的人士中暑的風險。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僱主有責任評估僱員在高溫環境工作時中暑的風險，以及採取切合不同行業和工作崗位需要的適當預防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把戶外工作安排於日間較清涼的時間進行、提供足夠的飲用水、在工作場地和休息地點架設遮擋陽光的設施、加強工作場地的通風、安排員工間歇小休，以及提供相關的資料、指導、訓練和監督。據政府當局所瞭解，香港機場管理局及機場內各地勤服務營辦商，均已為屬下僱員作出適當的安排。

36. 副主席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編製經診斷證實為工作期間中暑的僱員統計數字，因為該等資料有助當局制訂針對性策略，以預防工作期間中暑。

提升職業安全健康水平的措施

37.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2010年的職業傷亡個案數目及傷亡率較2009年略高，原因可能是在2009年發生環球金融海嘯導致本港經濟活動萎縮，而隨後本港經濟復甦令經濟活動回復增長所致。她詢問勞工處會否推行具體措施，提升本港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

3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 ——

(a) 建造業屬高危行業，其工業意外數字在較嚴重的工業意外中佔一大部分。現時，建造業的職業安全表現面對兩大挑戰。多項大型基建工程在過去數年及往後數年相繼展開，會導致這類工程項目大量增加，對業內資源和人手造成壓力。此外，隨着政府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和資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大廈維修，預料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下稱"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亦會大幅增加；

(b) 面對這些挑戰，政府當局會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避免在進行工程時發生的工業意外增加 ——

(i) 就大型基建工程而言，勞工處會加強對有關工程的執法及巡查工作，並會主動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加強合作，確保由工程設計階段至其後施工期間的每個階段，均妥為注意安全事宜並充分照顧到職業安全健康的要求。勞工處亦會在大

型工程的籌劃階段，向相關工程部門和項目委託人提供意見；

(ii) 在裝修及維修工程方面，勞工處會在全港不同地區加強巡查，並會跟進由房屋署、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及物業管理公司透過特設的通報機制轉介到勞工處的個案；及

(c)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建造業議會、商會、工會、專業團體和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等有關各方緊密合作，致力改善建造業的高空工作安全。鑑於新工程預期會隨着各類大型基建項目開展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針對高空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舉辦宣傳和推廣活動。

39. 梁耀忠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確保不同行業類別工人的職業安全健康而採取預防及執法措施的成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找出和分析不同行業類別發生意外事故的起因，因為該等資料有助政府當局瞭解有關意外事故的根本成因，然後採取最適當的行動。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推行了連串措施，提升本港的職業安全健康水平，包括針對某些高危工作及行業(例如建造業)的執法行動，以確保僱主和僱員均遵從有關安全法例，以及與相關團體合辦大型宣傳推廣活動，向工人宣傳安全及健康的重要信息。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出，職業傷亡個案或工業意外的數目往往受工作人口的多寡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在2010年，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錄得輕微下跌。

職業傷亡致命個案的成因

41. 潘佩璆議員注意到，在2010年共錄得183宗職業傷亡致命個案，較2009年增加5.9%。他對此深

表關注，並詢問該183宗工業傷亡致命個案的主要成因為何。

42.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發生的183宗職業傷亡致命個案中，114宗屬死於自然，25宗屬死於交通意外等不同原因。他指出，在接獲僱主通知發生了致命意外後，勞工處和相關執法部門會嚴謹地進行調查，以確定有關意外的根本成因，並會在調查過程中考慮個案的相關資料，包括醫療報告。

其他事宜

43. 梁家傑議員提到當值議員就基層勞工職業健康作出的轉介(立法會CB(2)1972/10-11(01)號文件)，並詢問與此相關的事宜，包括：把一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把肌骨骼疾病訂明為職業病的可行性，以及勞工處為本港工人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使用率。由於該等事宜均與職業病有關，而事務委員會又將於2011年7月的會議上討論職業病，主席建議該等事宜可在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

V.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中期檢討及資歷架構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921/10-11(01)、CB(2)2033/10-11(01)及CB(2)2044/10-11(13)至(14)號文件)

44. 應主席之請，教育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資歷架構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政府當局提出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以促進資歷架構發展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5. 主席提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議員如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必須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由於政府當局提出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7項計劃的建議，涉及一項會在2011年7月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故此建議凡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議員，均應在其就有關事宜發言之前披露該項利益的性質。

46. 葉偉明議員表示，他所屬的香港工會聯合會是資歷架構下的培訓機構。關於僱員接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費用，他注意到即使實行有關改善措施，僱員在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後，只會獲發還75%過往資歷認可的評估費用，餘下25%的評估費用則會待僱員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才發還給該僱員。葉議員認為，分階段發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做法不能接受。他要求政府當局優化擬議安排，當接受相關的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僱員完成評估後，隨即向他們發還全部費用。

4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為了協助工人持續進修。在僱員修畢一項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後向其發還餘下25%過往資歷認可評估費用的準則，符合政府當局推動和鼓勵終身學習的政策目標。

48. 葉偉明議員詢問在不同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進度如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1年6月，已有16個行業先後成立了諮詢委員會，相關行業的從業員人數約佔香港整體勞動人口的43%，其中12個諮詢委員會已完成制訂《能力標準說明》，列明有關行業的從業員所需具備的技能和達到的能力標準。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與其他行業的僱主、僱員、專業團體和其他持份者聯繫，冀能為更多行業成立諮詢委員會。

49. 副主席表示，她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是資歷架構下的培訓機構。她對實施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的進度表示關注。她又認為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的申請率未如理想，並詢問工人對該項評估反應欠佳的原因。

50.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過往資歷認可機制由2008年6月開始以試行形式在3個行業(即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和美髮業)實施。在2011年3月，該機制擴展至物業管理業；

- (b) 有關當局至今已處理了上述4個行業合共約1 600宗過往資歷認可評估申請，當中99.5%的申請者能夠成功通過評估；及
- (c) 鑑於每個參加的行業均設有一個5年的過渡期，申請人數一般預期會在過渡期的較後時間逐步增加。

51. 副主席詢問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回應時表示，評審資助旨在鼓勵教育和培訓機構在資歷架構下為其開辦的學習課程申請評審。現時，培訓機構的覆審及其課程的重新甄審皆不屬資助的範圍。為了維持資歷和相關學習課程的質素，以及培養一種持續質素保證的文化，政府當局建議，除首次評審外，其後的評審亦應符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每間教育或培訓機構所得資助的最高限額已提高至300萬元)，以鼓勵教育和培訓機構申請進行機構覆審及重新甄審所開辦的培訓課程。

52. 副主席指出，為持續保證質素，有關當局會對成功通過評審的機構及其經評審的課程定期進行覆審及重新甄審。鑑於部分能力為本課程的甄審有效期短至兩年，她建議當局考慮批出評審認可，容許一項甄審的有效性可維持一段較長時間。

53.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回應時表示，課程甄審是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進行。政府當局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評審局考慮。

54.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把每項非能力為本課程的評審資助水平由現時評審費用的50%提高至70%，以加強鼓勵課程提供機構申請評審，藉此保證培訓課程的質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提高評審資助水平。

55.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突破，讓所有相關的教育和培訓機構(不論是否非牟利機構)均有資格申請評審資助，而資助的最高限

經辦人／部門

額亦提高至同一水平。擴大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有助鼓勵教育和培訓機構向評審局申請評審，藉此確保課程質素，對進修人士有所裨益。建議把評審資助水平提高至評審費用的70%，是在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後釐定的，該等因素包括：對政府造成的財政影響、教育和培訓機構參與資歷架構的經濟能力，以及行業相關人士的意見。政府當局相信所提出的建議會受有關各方歡迎。

56.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原則上贊成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考慮。

57. 會議於下午1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4日